

兴宁市卫生健康局

关于调整我市 2020 年医师资格考试 报名资格审核流程的通知

各卫生健康单位：

根据广东省和梅州市《关于调整 2020 年广东省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审核流程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市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需要，为避免人群聚集，顺利完成我市医师资格考试报名审核工作，调整考试报名审核流程安排如下：

一、网上报名具体要求，详见《关于做好 2020 年兴宁市医师资格考试报名等有关工作的通知》。

二、请各卫生健康单位及时通知辖区每一位考生登录“广东省医师资格考试考生报名暨资格审核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省网”，网址 <http://jy.gdwsrcc.net>），完成注册并上传相关材料，其中《医师资格考试报名暨授予医师资格申请表》以《医师资格考试考生报名承诺书》（见附件 1）代替。

三、请各位考生于 4月26日前按照报名材料清单（见附件2）完成省网首次提交，提交后各考生及时留意审核信息，如有退回修改，请及时按备注要求修改后重新提交，务必于5月8日前完成修改提交工作，逾期未提交责任自负。

四、我局将根据考生在省网上传的相关材料核验校对其在国家报名平台上填报的个人信息，核验无误后打印《医师资格考试报名暨授予医师资格申请表》上交梅州考点。

五、注意事项

- 1、有床位的医疗机构考生无需上传带教医师执业证书；
- 2、所有考核证明时间填至4月份；
- 3、纸质材料提交时间和缴费时间另行通知。

附件：

- 1、医师资格考试考生报名承诺书
- 2、2020年考试报名材料清单



附件 1

医师资格考试考生报名承诺书

本人承诺已了解并遵守《医师资格考试违纪违规处理规定》，所持身份证件在考试期间有效，在 2020 年医师资格考试报名时填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证件号码、工作单位、毕业学校、毕业专业、学历、助理资格情况等）和提交的材料全部真实准确，材料扫描件与原件一致，信息不再进行修改。

如违诺，本人愿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取消当年医师资格考试资格和成绩等相应处罚。

考生签字：

有效身份证明号码：

手机号码：

年 月 日

附件 2

2020 年考试报名材料清单

- 1、医师资格考生报名暨授予医师资格申请表（医师资格考试考生报名承诺书）代替
- 2、毕业证书及相关材料
- 3、学历鉴定相关证明材料
- 4、身份证明及相关材料
- 5、《试用期考核证明》
- 6、《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首页
- 7、《广东省医师资格考试报名人员试用备案汇总表》
- 8、带教医师的《医师执业证》
- 9、《助理医师报考执业医师执业期考核合格证明》
- 10、医师资格证、执业证书（助理报考执业医师）
- 11、其他相关材料